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农科院”）的通知，农科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
莱州市农业科学院	是	5,000,000	2018-06-01	2019-01-23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7%
莱州市农业科学院	是	2,000,000	2018-06-05	2019-01-2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3%
莱州市农业科学院	是	3,000,000	2018-06-04	2019-02-01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64%
合计	--	10,000,000	--	--	--	2.1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468,108,1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(880,000,000股)的53.1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农科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50%,占农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1、2018年01月23日,农科院将其持有的1,5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1),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质押的500万股票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2018年01月25日,农科院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,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质押的200万股票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3、2018年02月05日,农科院将其持有的3,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,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质押的300万股票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